**《哥達綱領批判》述批**

# 概述

—本課開始轉為網上授課原因：增加交流及互動性，接近真正課堂。

—人文學會也將會全面攪網上活動，停課／聚會而不停學／活動。

—本課課程微調：不依馬克思寫作時序先講《哥達綱領批判》，然後才講《政治經濟學批判》和《資本論》，∵上課形式大變動兼沒以視象會議經驗上課，∴先講較容易講的課題。

# 本書歷史背景與主旨

—這是一部短篇著述，且也是馬克思死後才出版。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有著十分尖銳的矛盾，歐洲工人運動高漲起來；以推動全球共產主義為目的的第一國際組織也成立了。到六十年代的後半期，德國工人運動中由於在一系列重大理論問題和策略問題上存在原則分歧，形成了兩個對立的派別：一個是拉薩爾派，一個是愛森納赫派（這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屬派系）；兩派執行不同路線。

—後來，兩派因形勢需要而有合併之議。愛森納赫派的領導人李卜克內西等，不接受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觀點，同拉薩爾派的領導人哈賽爾曼一起起草了一個實行拉薩爾主義的綱領草案，i.e.哥達綱領［草案］。

—馬克思、恩格斯對綱領十分不滿，他們曾寫信給愛森納赫派的領導人加以反對，馬克思更寫成〈對德國工人黨綱領的幾點意見〉一文詳加說明，但受到他們的抵制；後來，兩派代表在哥達城召開合併大會，只對綱領略加修改就通過，並完成了合併行動。

—十多年後（1891年），恩格斯將馬克思給愛森納赫派的領導人白拉克的信，連同對德國工人黨綱領的幾點意見〉一文，以《哥達綱領批判》為題公開發表。

—據此，本書／著述可說是馬克思一方面破斥拉薩爾主義觀點，一方面建立自己的共產主義觀點，是他晚期的、《資本論》發表後的主要著述之一。

—馬克思給白拉克的信主要是講述本著述的宗旨，這裏略過不表；以下主要講述它的主體部分，即〈對德國工人黨綱領的幾點意見〉一文的主要觀點。

—主體部分可為四章，以下逐一加以概述。

# 第一章述要

—本章主旨：批判了哥達綱領草案五個條文，著重批判其分配觀點的錯誤，第一次提出和論述了共產主義兩個階段的理論，闡明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分配原則。

## 離開物質條件空談「勞動」和「社會」的錯誤（第一章第一節）

—本章可分五節。第一節，馬克思批判哥達綱領進開物質條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講勞動和社會（可了解為經濟和政治）。他首先引述了綱領以下一段文字：

*「勞動是一切財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而因為有益的勞動只有在社會裡和通過社會才是可能的，所以勞動所得應當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權利屬於社會一切成員。」(p.15)*

然後，他說：

勞動不是一切財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勞動一樣也是使用價值（而物質財富本來就是由使用價值構成的！）的源泉，勞動本身不過是一種自然力的表現，即人的勞動力的表現。上面那句話在一切兒童識字課本裡都可以找到，但是這句話只是在它包含著勞動具備了相應的物件和資料這層意思的時候才是正確的。然而，一個社會主義的綱領不應當容許這種資產階級的說法，對那些唯一使這種說法具有意義的條件避而不談。只有一個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來對待自然界這個一切勞動資料和勞動對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當做隸屬於他的東西去處置，他的勞動才成為使用價值的源泉，因而也成為財富的源泉，資產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給勞動加上一種超自然的創造力，因為正是從勞動所受的自然制約性中才產生出如下的情況：一個除自己的勞動力外沒有任何其他財產的人，在任何社會的和文化的狀態中，都不得不為佔有勞動的物質條件的他人做奴隸。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許才能勞動，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許才能生存。(p.15)

釋：講勞動與社會（經濟與政治）必須以物質條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為基礎，特別是所有制的特性，否則流於空談。

→須以歷史唯物主義觀點看經濟與政治問題。

## 社會資源分配原則及共產主義兩階段的劃分（第一章第三節）

—在第三節中，馬克思先引綱領一段文字：

*「勞動的解放要求把勞動資料提高為社會的公共財產，要求集體調節總勞動並公平分配勞動所得。」(p.18)*

馬克思批評這裏講的社會資源分配原則：

什麼是「勞動所得」呢？是勞動的產品呢，還是產品的價值？如果是後者，那末，是產品的總價值呢，或者只是勞動新添加在消費掉的生產資料的價值上的那部分價值？

「勞動所得」是拉薩爾為了代替明確的經濟概念而提出的一個模糊觀念。

什麼是「公平的」分配呢？

難道資產者不是斷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嗎？難道它事實上不是在現今的生產方式基礎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嗎？難道經濟關係是由法權概念來調節，而不是相反地由經濟關係產生出法權關係嗎？難道各種社會主義宗派分子關於「公平的」分配不是有各種極為不同的觀念嗎？(以上各段：p.18-19)

釋：首二段批評了綱領所說的「勞動所得」說得含渾不清；接著二段是說其「公平」概念語焉不詳。∵綱領依據的經濟分配理論仍屬傳統／資產階級的理論。

講者：

1. 馬克思講勞動所得，在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其講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見下面）時期，主要依交換價值（須辨別主觀的使用價值與客觀的交換價值）來講，並嚴格區分開工資與剩餘價值。
2. 他講公平，也分開傳統／資本主義社會講的形式公平與他自己／共產主義社會講的實質公平。

—批判過綱領的分配理論後，他講出自己的分配理論。他說：

如果我們把「勞動所得」這個用語首先理解為勞動的產品，那末集體的勞動所得就是社會總產品。

現在從它裡面應該扣除：

第一，用來補償消費掉的生產資料的部分。

第二，用來擴大生產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來應付不幸事故、自然災害等的後備基金或保險基金。

……

在把這部分進行個人分配之前，還得從裡面扣除：

第一，和生產沒有關係的一般管理費用。……

第二，用來滿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學校、保健設施等。……

第三，為喪失勞動能力的人等等設立的基金，總之，就是現在屬於所謂官辦濟貧事業的部分。……(以上各段：p.18-19)

釋：他不同意拉薩爾主義的分配理論，∵講「不折不扣」的按勞分配是不妥當的，∵遺漏了一些要先扣除的勞動成果中的生產資料折舊、開拓生產資源、經濟儲備，以及公共開支中的分配資源開支、公共設施及社會保障等細節。

—他接著說：

但是，一個人在體力或智力上勝過另一個人，因此在同一時間內提供較多的勞動，或者能夠勞動較長的時間；而勞動，為了要使它能夠成為一種尺度，就必須按照它的時間或強度來確定，不然它就不成其為尺度了。這種平等的權利，對不同等的勞動來說是不平等的權利。它不承認任何階級差別，因為每個人都像其他人一樣只是勞動者；但是它默認不同等的個人天賦，因而也就默認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權。所以就它的內容來講，它像一切權利一樣是一種不平等的權利。……其次，一個勞動者已經結婚，另一個則沒有；一個勞動者的子女較多，另一個的子女較少，如此等等。在勞動成果相同、從而由社會消費品中分得的份額相同的條件下，某一個人事實上所得到的比另一個人多些，也就比另一個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這些弊病，權利就不應當是平等的，而應當是不平等的。……(以上各段：p.22)

釋：

1. ∵人的先天條件——如體力與智力等方面不同，∴勞動所得不同。→只依形式義公平分配反而是不平等的分配。
2. ∵人的後天環境——如婚姻與家庭狀況等方面不同，∴勞動所得不同。→只依形式義公平分配反而是不平等的分配。

講者：馬克思講形式公平與實質公平的區分，對一些講個人自由之外同時重視社會公平的自由主義者，例如羅爾斯有著極其深遠的影響。他的第二個正義原則很明顯是著重經濟上的實質公平。

—除了講述馬克思自己的分配理論外，本節中他還區分了後資本主義社會（或即廣義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兩個階段——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並說明上述分配理論只適合首個階段。他說：

在一個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裡，生產者並不交換自己的產品；耗費在產品生產上的勞動，在這裡也不表現為這些產品的價值，不表現為它們所具有的某種物的屬性，因為這時和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的勞動不再經過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為總勞動的構成部分存在著。於是，「勞動所得」這個由於含意模糊就是現在也不能接受的用語，便失去了任何意義。

我們這裡所說的是這樣的共產主義社會，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精神方面都還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跡。……

所以，在這裡平等的權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雖然原則和實踐在這裡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換中，等價物的交換只存在於平均數中，並不是存在於每個個別場合。

雖然有這種進步，但這個平等的權利還仍然被限制在一個資產階級的框框裡。生產者的權利是和他們提供的勞動成比例的；平等就在於以同一的尺度——勞動——來計量。(以上各段：p.20-21)

釋：

1. 首段說［廣義的］共產主義社會的最後階段（即［狹義的］共產主義社會），並非以交換價值來分配社會資源。∴說「勞動所得」的分配（即按勞分配）沒有意義。
2. 接著幾段講［廣義的］共產主義社會的起初階段（即社會主義社會），是以交換價值來分配社會資源。∴可說「勞動所得」的分配（即按勞分配），但有著種種缺點。｛講者：即仍然有實質的不公平，∵資本主義制度未徹底消除，仍有一定的階級性。｝

—最後，馬克思以「按需分配」原則與「按勞分配」原則將兩種社會模式的分配原則區別開來：

但是這些弊病，在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在它經過長久的陣痛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裡產生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以及由經濟結構所制約的社會的文化發展。

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上，在迫使人們奴隸般地服從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從而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對立也隨之消失之後；在勞動已經不僅僅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在隨著個人的全面發展生產力也增長起來，而集體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湧流之後，——只有在那個時候，才能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各盡所能，按需分配！(以上兩段：p.22-23)

釋：按勞分配仍然用交換價來講分配，但按需分配則轉而用人的理性，按人的需要來講分配，這樣最能體現人的自由。

# 第四章述要

—我們講過第一章要義後，接著講第四章。

∵第二章批評綱領不理解剩餘價值理論，此理論在《資本論》裏有詳細討論，∴本課從略。

∵第三章批評綱領不講階級鬥爭和暴力革命，而是「國家幫助」，即只講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改良資本主義）而不講無產階級的革命主張（消除資本主義，建立共產主義）。這方面的內容，在之前的課程都講過。

—第四章宗旨：馬克思批判了綱領草案中拉薩爾的「自由國家」的觀點，剖析了綱領的政治要求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提出了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有一個過渡時期，這個時期的國家只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

—他說：

現在我們來談民主的一節。

首先，照第二節的說法，德國工人黨力求爭取「自由國家」。

自由國家是個什麼東西呢？

使國家變成「自由的」，這決不是已經擺脫了狹隘的奴才思想的工人的目的。在德意志帝國，「國家」差不多是和在俄國一樣地「自由」。自由就在於把國家由一個站在社會之上的機關變成完全服從這個社會的機關；而且就在今天，各種國家形式比較自由或比較不自由，也取決於這些國家形式把「國家的自由」限制到什麼程度。

德國工人黨——至少是當它接受了這個綱領的時候——表明：它對社會主義思想領會得多麼膚淺；它不把現存社會（對任何未來的社會也是一樣）當做現存國家的基礎（或者不把未來社會當做未來國家的基礎），反而把國家當做一種具有自己的「精神的、道德的、自由的基礎」的獨立本質。

而且在綱領中還荒謬地濫用了「現代國家」、「現代社會」等字眼，甚至更荒謬地誤解了向之提出自己要求的那個國家！(以上各段：p.30)

釋：這是對綱領所講的資產階級民主（也是當時西方國家一般講的民主）的批判。這種民主和自由，只具形式意義而欠缺實質意義，∵有階級性，讓資產階級享有特權。

—馬克思用無產階級民主或無產階級專政來取代資產階級民主：

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有一個從前者變為後者的革命轉變時期。同這個時期相適應的也有一個政治上的過渡時期，這個時期的國家只能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

但是，這個綱領既沒談到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也沒談到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國家制度。

綱領的政治要求除了陳舊的、人所共知的民主主義的廢話，如普選權、直接立法權、人民權利、人民軍隊等等之外，沒有任何其他內容。這純粹是資產階級的人民黨、和平和自由同盟的回聲。所有這些要求凡不屬於空想的，都已經實現了。不過實現了這些要求的國家不是在德意志帝國境內，而是在瑞士、美國等等。這類「未來的國家」就是現代的國家，雖然它是存在於德意志帝國的「範圍」以外。

但是他們忘記了一點。既然德國工人黨明確地聲明，它是在「現代民族國家」內，就是說，是在自己的國家即普魯士德意志帝國內進行活動，——否則，它的大部分要求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人們只要求他們所沒有的東西——那末，它就不應該忘記主要的一點，這就是這一切美麗的東西都建立在承認所謂人民主權的基礎上，所以它們只有在民主共和國內才是適宜的。(以上三段：p.30-31)

釋：這是馬克思對無產階級專政的主張——在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期，∵仍有階級對立，∴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作為過渡政治模式。

# 略批

—略